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 1000 传真: (86-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6 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 1000 传真: (86-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 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范围)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彩客科技”)的委托, 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一致。

本所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出具，且仅就中国境内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中国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本所不对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陈述与保证。

公司应向本所保证：（1）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制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2）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遗漏；（3）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4）签署该等文件的相关人员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5）一切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盈利预测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

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陈述文件。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北交所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申请核准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彩客沧州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等事项

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43,836.28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香港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与中泰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泰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 1 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 2 项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 3 项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香港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43,836.2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131,3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

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天健会计师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6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357.1427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131,3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91 人。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131,3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7,870.12 万元、11,336.89 万元，公司 2023 年、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15%、29.17%。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标准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 4 项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第 5 项所述，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三）和第（四）项的规定。

11. 经核查，自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后，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2.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稳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1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经彩客沧州股东会的表决通过，并已完成工商登记程序，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发起人人数、发起人住所等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以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有股东中除挂牌后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取得股份的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有股东中除挂牌后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取得股份的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具备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设立时，由有限公司净资产整体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彩客沧州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彩客沧州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彩客沧州相应的资产及有关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成更名手续；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彩客香港，实际控制人为戈弋；

8. 发行人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清理方案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3 估值调整协议”的相应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3.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前身彩客沧州的历次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5.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定向增发、股份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ZHOU Hui 受让、ZHOU Hui 增资、ZHOU Hui 转让未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不影响彩客沧州股权结构清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7. 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发起人和其他股东（非经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

3.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4. 发行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规定”“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同业竞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

2. 公司已就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控股股东彩客香港、实际控制人戈弋、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就发行人所持冀（2024）东光县不动产权第 0002394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物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警卫室（建筑面积：50.53 m²）已拆除，DMSS 三线车间（建筑面积：635.07 m²）的部分房屋（涉及建筑面积 168 m²）已拆除，办公楼（建筑面积：872.10 m²）的部分房屋（涉及建筑面积 106.88 m²）已拆除。根据河北建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DMSS 三线车间、办公楼的主体结构安全性均满足要求；根据河北晟歌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DMSS 三线车间、办公楼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合格。发行人正在准备办理更新不动产权证书需要的文件，并将及时更新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合法拥有所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权属

纠纷；

2. 发行人智能化控制中心、研发中心、原料配电室等房屋建筑物未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即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整改、限期拆除或被处以罚款等风险。但上述房屋建筑物中，除研发中心外，其余建筑均用于发行人办公、临时仓储等用途，并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较高；研发中心虽用于公司质检和研发工作，但相关设备均可整体搬迁至发行人现有其他建筑，且搬迁成本较低，若前述瑕疵房产被责令拆除进而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针对瑕疵房产，根据《沧州市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及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房屋建筑物不会被采取强制拆除措施，可维持现状。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公司因瑕疵房产所产生的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就上述房屋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即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3. 公司租赁物业相应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4. 公司合法拥有自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除部分专利存在质押情形外，公司有权按照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自有知识产权，公司有权在授权范围内合法使用第三方授权使用的中国境内知识产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北京分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分公司；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部分专利存在质押情形，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是发行人，其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的情形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自设立至今，发行人增资扩股、分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自设立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减资的情形；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组织机构健全;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有明确依据，为真实、有效；
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有明确依据，为真实、有效；
4.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并已按国家有关投资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项目实施后不会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事项

经审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主要包括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体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就特定事项已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之“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

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等风险，但根据《沧州市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记录，发行人未因该等情形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由此所产生的罚款及其他实际损失，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劳务派遣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之“2. 劳务派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比例不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三）北京分公司环保手续

关于北京分公司环保手续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三）北京分公司环保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分公司就其研发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手续，存在被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鉴于北京分公司 BPDA 研发项目主要为理论研究及实验室小试工作，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且未实际对外排放，报告期内，北京分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环境保护事故，未受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且目前正在通过彩客北京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在彩客北京办理完成 BPDA 研发项目所涉及的环评、环保验收等手续之前，北京分公司将全面停止实验室小试工作，仅开展理论研究相关工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相关承诺，上述环保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北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徐鹏飞


马 睿

单位负责人： 
赵 洋

2025年6月17日